

# 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簡化一覽表

行政院 113.9.6 院授人組字第1132001565號函修正

有關各機關聘僱案件作業，就不涉及修正現行聘僱管理法令之作業簡化措施規定如下：

**壹、各機關經權責機關核定編列聘僱預算員額，並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

**一、聘（僱）用計畫書（表）：**

**（一）本院及所屬各中央機關部分：**

簡化項目	簡化後做法	備註
調整聘（僱）用計畫書（表）之適用年度	各機關如係在原已奉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下，調整其適用年度，且聘僱計畫內容無變更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修改聘（僱）用計畫書（表）內容	依聘（僱）用計畫書（表）各項內容之修正情形，規定如下： 1、職稱、資格條件：變更聘僱人員之職稱，或調整專門知能條件但不相對涉及報酬薪點之變動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 2、工作內容：於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之「工作內容」範圍內，調整對該工作之文字表述方式，或於原以同一業務需求核定之聘（僱）用計畫書（表）間，調整各該職稱相關工作內容之配置者，	1、工作內容部分：工作內容調整後，如已影響原職務之職責程度輕重，須相對調整其報酬薪點時，仍須報經本院核定。 2、資格條件部分：資格條件修正後，如涉及報酬薪點之變動者，仍應

簡化項目	簡化後做法	備註
	<p>授權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3、聘僱人數：配合本院核減機關聘僱預算員額，或本院授權主管機關自行減列聘僱預算員額而相對減列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之聘僱人數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4、折合金額：配合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或依報經本院專案核定之酬薪點折合率，相對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月酬標準之折合金額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p> <p>5、經費來源及科目：修正經費來源及科目，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p> <p>6、備註：配合列管現職人員實際出缺情形，刪除或修正列管規定，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及本院人事行政總處。</p>	<p>報經本院核定。</p> <p>3、除依本院79年12月24日台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之聘僱人員，授權由各部會行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議會、縣市議會府、縣市議會在同一服務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其酬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等情形外，如以超過本院規定通案標準之薪點折合率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折</p>

簡化項目	簡化後做法	備註
		<p>合金額」者，仍需報經本院核定。</p> <p>4、列管之現職人員出缺後，如有應重行檢討職稱、工作內容、月酬標準等情事，其聘(僱)用計畫書(表)仍需報經本院核定。</p>
變更機關名稱	<p>1、凡原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原機關進行組織調整等，涉及聘僱機關名稱或機關代碼變更，而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未予調整者，授權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但中央各主管機關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此類聘僱計畫。</p> <p>2、合併數機關預算員額並採單筆方式編列者，該數機關間聘僱預算員額調整，而相對變更聘用(僱)計畫書(表)之聘僱機關名稱或機關代碼，且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除配合員額調整相對修正聘僱人數外其餘均未予調整者，得由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並副知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p>	

(二) 地方機關部分（含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

簡化項目	簡化後做法	備註
新訂或修正 聘（僱）用 計 畫 書 (表)	<p>1、各機關新訂或修正聘(僱)用計畫書(表)，報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核准。又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聘(僱)用計畫書(表)，惟仍應副知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p> <p>2、折合金額：配合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或依報經本院專案核定之酬薪點折合率，相對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月酬標準之折合金額者，得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授權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p>	<p>1、除依本院79年12月24日台79人政肆字第53044號函規定，服務於山僻、離島之聘僱人員，授權由主管機關(各部會行處局署院、省政府、省諮詢會、縣市政府、縣市議會)在同一服務地區編制內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之基本標準金額範圍內，衡酌實際狀況，酌予提高其酬薪點折合率標準，不受本院訂頒通案薪點折合率最高標準之限制等情形外，如以超過本院規定通案標準之薪點折合率調整原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折合金額」</p>

簡化項目	簡化後做法	備註
		<p>者，仍需報經本院核定。</p> <p>2、凡原聘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他機關，或原機關進行組織調整等，涉及聘僱機關名稱或機關代碼變更，而聘(僱)用計畫書(表)原核定內容未予調整者，各主管機關不得再授權所屬機關逕行核定此類聘僱計畫。</p>

## 二、聘（僱）用名冊：

各機關聘（僱）用名冊，得由本院所屬中央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鄉（鎮、市）公所及所屬機關逕行核處，惟其中聘用名冊仍須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貳、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或「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規定，於奉准保留職員職缺，或於考試及格人員遞補前所進用之聘僱人員，以及聘僱人員依法服兵役或育嬰留職停薪，或請產前假、婉假、流產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等期間，依相關聘僱法規進用之聘僱人員：

## 一、聘（僱）用計畫書（表）

簡化項目	簡化後做法	備註
聘（僱）用 計 畫 書 (表)	是類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在本院所訂通案標準範圍內者，本院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得視實際業務需要，授權鄉（鎮、市）公所及所屬用人機關逕行核定，毋須副知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院主計總處。	聘（僱）用計畫書（表）所列薪點折合率超過本院所訂通案標準者，仍應報本院核定。

## 二、聘（僱）用名冊：

同前開一般聘（僱）用情形「聘（僱）用名冊簡化程序」處理方式。